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 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補助申請表
 ※請填寫所有欄位，字體工整勿潦草。

___ 安得烈審查人員填寫 ___
 收件日： 年 月 日
 審查辦事處：北/宜/竹/中/南/高
 審查專員：
 受理編號(RAGIC)：
 轉介申請單位：
 審查類別：學業 / 才能
 審查組別/項目：
 審查計分：___分；___分

填寫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★曾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？是（___學年度） 否
 ★曾參加安得烈舉辦之活動？否 餐會 成長營（學員/隊輔） 飛颺營 志工 其他：___
 ★(曾)為安得烈扶助（食物箱或急難救助）之本人或其手足？否 是（受助手足姓名：___）

※申請類別(擇一)：學業表現優異學生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，專長項目：___

申 請 人	就讀學校	就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學校全名：_____ _____ 系(科) ___ 升 ___ 年級 【應屆畢業生須填】升讀學校名稱、科系及年級：_____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生日(西元)	年 月 日	
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話 ()	手機號碼		
	E-mail	Line ID	緊急聯絡人		
	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聯絡電話			
	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關係			

☞ 下列文件檢附規定請詳閱申請辦法，並請依序排列檢附之 ☜

(★為必繳或必填，如缺件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查；下列文件如用電腦打字書寫，請同步提供電子檔)

應 附 文 件 確 認 表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表（如本表 附件 1-1）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個人生活照（已提供電子檔） care@chaca.org.tw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家境自評表（如本表 附件 1-2）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匯款資訊（已提供電子檔） care@chaca.org.tw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自傳（如本表 附件 1-3；國小免附）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新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（詳見本表 附件 1-4 說明）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家境證明，檢附：_____證明一份；其他家況所提及之證明，各檢附影本一份，共___份。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戶籍資料（不可省略記事）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課業成績證明：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影本（含操行、獎懲及出缺席紀錄）。【總平均：上學期___分、下學期___分，學年總平均：___分；操行___分】	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（學業組免附）特殊才能之申請者，須增附：二年內專長項目之最佳個人競賽成績證明。	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，例如：證照、獎狀、社團參與、幹部證明等。	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（國小及首次申請者免附）社會公益服務證明：檢附志工服務時數___小時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 其他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宿證明（黏貼於本表 附件 1-5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	

學 習 資 源 調 查	★是否外宿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說明（含外宿形式、因外宿所需負擔之費用等）： _____	
	★工讀情況 （國小免填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工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工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工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工讀（工讀收入：_____元/月） 工讀類型：_____ 內容說明：_____
	★學雜費 來源	經費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/親屬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自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說明：_____
	★其他 獎助金	目前已獲得哪些獎助學金補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說明（含補助單位、期間及金額）： _____

申 請 須 知	一、資料繳交時間：當年8月20日至9月1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申請者備齊相關文件，正本掛號至通訊地所屬縣市之安得烈辦事處（請參閱下表）進行初審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電子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，主旨須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_通訊地所屬縣市_申請人姓名」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安得烈各辦事處</th> <th>電話</th> <th>地址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台北總部 社會關懷處 轄區：台北、新北、桃園 基隆、花蓮、馬祖</td> <td>02-22902248</td> <td>24801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</td> </tr> <tr> <td>宜蘭據點 轄區：宜蘭縣、宜蘭市</td> <td>03-9616829</td> <td>269025宜蘭縣冬山鄉鹿梅路111號</td> </tr> <tr> <td>新竹辦事處 轄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</td> <td>03-5233852</td> <td>300025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B1</td> </tr> <tr> <td>台中辦事處 轄區：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金門</td> <td>04-22433258</td> <td>406037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09號10樓</td> </tr> <tr> <td>台南辦事處 轄區：雲林、嘉義、台南</td> <td>06-2601768</td> <td>701012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5樓之1</td> </tr> <tr> <td>高雄辦事處 轄區：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</td> <td>07-5363115</td> <td>806601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2樓之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安得烈各辦事處	電話	地址	台北總部 社會關懷處 轄區：台北、新北、桃園 基隆、花蓮、馬祖	02-22902248	24801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	宜蘭據點 轄區：宜蘭縣、宜蘭市	03-9616829	269025宜蘭縣冬山鄉鹿梅路111號	新竹辦事處 轄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	03-5233852	300025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B1	台中辦事處 轄區：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金門	04-22433258	406037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09號10樓	台南辦事處 轄區：雲林、嘉義、台南	06-2601768	701012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5樓之1	高雄辦事處 轄區：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	07-5363115	806601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2樓之1
	安得烈各辦事處	電話	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台北總部 社會關懷處 轄區：台北、新北、桃園 基隆、花蓮、馬祖	02-22902248	24801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																					
	宜蘭據點 轄區：宜蘭縣、宜蘭市	03-9616829	269025宜蘭縣冬山鄉鹿梅路111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	新竹辦事處 轄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	03-5233852	300025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B1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台中辦事處 轄區：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金門	04-22433258	406037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09號10樓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南辦事處 轄區：雲林、嘉義、台南	06-2601768	701012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5樓之1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辦事處 轄區：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	07-5363115	806601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2樓之1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審核結果通知：於當年11月10日，以郵寄、電話簡訊或E-mail通知獲獎助學生；獲獎助學生之「獎助餐會」相關日期及資訊將另行通知。（未獲獎助者，不另行通知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獲本會獎助培育學生之義務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須於次年2月10日前繳交第一學期「學習分享信」（撰寫格式將另行通知），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需於培育期間至少擇一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，如下：獎助餐會、暑期-生命成長營（國小/國中梯次之學員，或擔任隊輔）、暑期-飛颯營（高中/大學梯次之學員），或安排時間至本會擔任志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須自行規劃時間參與具學習意義之志工服務，並於次年申請時檢附「志工服務時數」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人已詳閱申請辦法及詳填申請書內容，申請書內所填報的相關資料正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及同意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就本人申請補助期間，需索取、使用及儲存本人之相關資料、訪談與影像紀錄，另同意在不違反個資保密前提下，授權安得烈慈善協會剪輯、修改、潤飾後，運用本人及受助學生之肖像作為協會之相關文宣運用。

※未完整簽名（或蓋章）者將不予受理，未滿18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。

★申請人：_____（務必親簽）

★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）

★家境自評表

家 庭 概 況

- 基本概況
- 1.家庭結構：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 親友撫養（由___撫養）其他：_____
 - 2.申請人之其他身分別：原住民_____族 新移民子女，家長國籍為_____
 - 3.家有身心障礙者（須檢附證明）：申請者本人 親人（關係：_____）
家有罹患特殊或重大疾病者（須檢附證明）：申請者本人 親人（關係：_____）
 - 4.家裡同住人口數：_____人，實際工作人口數：_____人，待撫養人口數：_____人
 - 5.家裡飲食習慣：居家烹飪 外食居多 素食

家 中 成 員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婚 姻			健 康 狀 況				從 事 職 業 或 就 讀 學 校	每 月 收 入
				已	未	離	正 常	疾 病	身 障	死 亡		
	1/ 父											
	2/ 母											
	3/ 本人											
	4/											
	5/											
	6/											
	7/											
	8/											

註：婚姻狀況（已婚/未婚/離異）、健康狀況（正常/患有特殊或重大疾病/身心障礙者/死亡），請勾選符合情況

- 家庭經濟情況
- 1.家境狀況（須檢附證明）：低收（第___款/類）中低收 清寒 特殊境遇家庭 其他：_____
 - 2.收入：家裡每月工作總收入_____元；每月領取補助總金額_____元（含政府、民間單位），補助單位/金額為：_____
 - 3.家裡為：租屋（月租金_____元）借住（持有者_____）自有（有房貸每月_____元）
房屋類型：透天厝 電梯大樓 公寓 平房 祖厝 鐵皮屋 宿舍 套房
 - 4.家中之交通工具：無 腳踏車 機車 汽車（有車貸每月_____元）

家 況 說 明

◎請簡要說明上述家庭概況填寫之家庭成員狀況、家中經濟情況、特殊疾病或其他狀況等詳細情形。

★ 新學期之在學證明

黏貼處

※新學期（115 學年上學期）之在學證明

請提供新學期學雜費已繳款收據及明細，正本或影本皆可。

外宿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
黏貼處

（正本或影本皆可，如：註冊單之住宿費用、租賃契約等）